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LOWER KING ECO-ENGINEERING INC.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大会议程	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伟涛先生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现场表决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五、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 6、本次股东大会共3个议案。
-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 8、**特别提醒:**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遵守当地政府及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所有的防疫

防控各项管理规定，请予配合。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议案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结合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20 万元，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上年度末（2021 年末，下同）合伙人数量：4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0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4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910.87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2,763.3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0,484.49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下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等行业，未审计过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016.9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目前，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 万元，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2019-2021 年度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

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有 7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一）：于龙斌，资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分管审计业务四部及北京分所。1998 年 3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199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东华能源、天目药业、全新好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二）：杨伯民，事务所合伙人，审计业务四部副主任。2010 年 10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0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东华能源、宝馨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三：陈星宝，审计业务四部高级项目经理，为澄星股份审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参与了东华能源、天泽信息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19 年 10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ST 澄星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项目质控负责人：钱小祥，资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质控总监。分管技术支持部和质量控制部。1999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 3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复核徐工股份、洋河股份、恒瑞药业、江苏有线、国信股份、东华能源、协鑫集成、澄星股份、国轩高科、春兴精工、全新好等上市公司 20 家，挂牌公司 1 家。

2、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2020年2月21日，杨伯民受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详见下表），除此外，其他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伯民	2020年2月21日	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	未关注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情况；获取的鉴证证据不够充分适当。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三）审计费用

2022年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力量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苏亚金诚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等，预计本次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总计将不超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肖姣君女士由于身体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鉴于肖姣君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李洪斌先生的简历

李洪斌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信贷员、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尚阳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洪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